

审批意见：

温环审〔2021〕6号

关于河南福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年产3万平方蜂窝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福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福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3万平方蜂窝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中福路72号，占地5600平方米，投资10000万元。外购铝合金板材、铝型材、铝箔等，经（切割下料、剪板折弯、抛丸处理、静电喷涂）/（钎焊焊接、冷却、截断、拉伸）、钎焊焊接、冷却、机加工成型、封边、焊接、检验、装配入库等工序年产3万平方蜂窝铝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钎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+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处理，抛

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风管+旋风除尘器处理，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+集气风管收集，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脉冲袋式除尘器+17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切割下料、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/侧吸式集气罩+脉冲袋式除尘器+17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外排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06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颗粒物、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。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碱液喷淋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，由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新蟒河。总排口排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基础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。废铝屑、废边角料、废刚玉砂、不合格品、沉渣和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，规范堆存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要求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区内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要求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0.018吨/年，氟化物0.0006吨/年，COD0.12吨/年，NH₃-N0.02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1年3月5日

抄送：温县环境监察大队